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相关规定，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现将相关风险第五次提示如下：

**一、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8,000.00 万元至-45,000.00 万元（未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0.3.2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

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

## 二、风险提示

1、若公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后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如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2021 年度业绩预告》一致，公司将在披露 2021 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公司相关措施

1、公司将在接下来的一个年度内持续改善经营情况，降低债务水平。

2、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指定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预重整管理人，预重整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选出预重整投资人。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预重整和重整受理事项的进展。

公司及董事会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